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22-04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70,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76%。本次质押后,中环信息产业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9,7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环信息产业集团《关于解除质押与质押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获悉其 2021 年 12 月 22 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39,73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22 年 12 月 15 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再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并于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39,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8%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质押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补充流动性资金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本次质押数量(股)	39,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8%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质押到期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补充流动性资金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79,470,198
持股比例		14.76%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0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39,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0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0.0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0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0.00%

四、质押情况说明

中环信息产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中环信息产业集团质押的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构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与质押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沪市);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
● 担保人名称: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2,950 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王飞按担保实际发生总额的 49%向公司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0.52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4.35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930.30%,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为千平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76)、《博信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79)、《博信股份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81)。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千平机械近日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95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并与九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将其账面价值金额为 4,356.99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九江银行。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新盾保、王飞分别与九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新盾保、王飞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950 万元,王飞同意按担保实际发生总额的 49%向公司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新盾保已实际为千平机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385.99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新盾保合计为千平机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335.99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9,664.01 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永丰商会大厦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林泽杭
注册资本:7,243.011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615.37	69,476.80
负债总额	47,022.16	34,681.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91.67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708.43	12,057.18
净资产	38,593.22	34,795.61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39.30	19,079.51
净利润	3,797.61	7,219.72

与本公司的关系:千平机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持股比例为 51%,王飞持股比例为 42.79%,赵顺微持股比例为 6.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债务人: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王飞
(二)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950 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0.52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4.35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930.30%,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审议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 天封闭式产品	2,000	2.88%	143,605.48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68,608.22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1,534.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6,328.7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739.73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219.18	–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54,071.2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7,123.29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9,643.84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3,605.48	–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合计		33,000	22,000	1,613,873.99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8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持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1,78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产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286,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复星产投出具的《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在规定的减持期间内,复星产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344,96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21,701,729 股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151,6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21,701,729 股的 1.68%。因 2022 年 12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51,783,000	32.04%	IPO 前取得:651,783,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1,783,000	32.04%	复星高科系复星产投的控股股东。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	336,000,000	16.52%	
	合计	987,783,000.00	48.5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496,567	2.68%	2022/9/20 ~2022/9/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47 –7.31	383,811,400.70	未完成:6,538,334 股	597,286,433	29.3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6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96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815 万份,占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 2,783 万份的 65.2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陈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815 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65.22%;反对 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0%;弃权 968 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34.78%。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可先生、王天和先生、马俊先生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可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815 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65.22%;反对 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0%;弃权 968 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34.78%。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以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的议案》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以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的形式完成股份购买。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回购资金 99,980,156.9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 1,942,800 股计算,该部分股票当时的回购均价约为 51.46 元。同意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按每股 51.46 元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539,642 股春秋航空股票,合计受让价款为 27,769,977.32 元。公司将于近期按前述受让价格和股数办理该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1,815 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65.22%;反对 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0%;弃权 968 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34.78%。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815 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65.22%;反对 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0%;弃权 968 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34.78%。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盛")股东顾军、陈燕、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合计持有的深圳博盛 51.0565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 号)、《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 号)以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9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后续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4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有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大有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期货")增资 25,000 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对大有期货增资 20,000 万元,同时将大有期货现有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大有期货注册资本将由 58,000 万元增至 83,000 万元。

(二)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大有期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芳
注册资本:58,000 万元
公司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按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无变化,现代投资持股 100%。
财务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88,970.94 万元,净资产为 78,606.2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17,384.02 万元,净利润为 6,266.22 万元。(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39,546.09 万元,净资产为 82,754.80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13,363.83 万元,净利润为 4,148.60 万元。(未经审计)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加注册资本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大有期货增资 20,000 万元,同时将大有期货现有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大有期货注册资本将由 58,000 万元增至 83,000 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大幅增强大有期货的资本实力,有助于大有期货拓展业务空间,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利于大有期货实现冲击 A 类期货公司的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金融板块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4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有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大有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期货")增资 25,000 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对大有期货增资 20,000 万元,同时将大有期货现有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大有期货注册资本将由 58,000 万元增至 83,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2-36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方大(赣州)低碳智造总部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集团")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投资 22 亿元人民币,建设方大(赣州)低碳智能总部基地项目,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方大(赣州)低碳智造总部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方大(赣州)低碳智造总部基地,主要生产 PVDF 铝单板、纳米铝单板等新材料、智慧幕墙系统、BIPV 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铝合金构件、精工钢构件,计划总投资 22 亿元人民币,并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本合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本次投资合同对手方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公司与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乙方: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项目名称:方大(赣州)低碳智造总部基地。
(二) 投资内容:主要生产 PVDF 铝单板、纳米铝单板等新材料、智慧幕墙系统、BIPV 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铝合金构件、精工钢构件。
(三) 投资规模:计划总投资 22 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项目总投资为 1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6.6 亿元(指土地、设备、厂房等),流动资金 5.4 亿元。
(四) 建设年产目标:PVDF 铝单板 200 万平方米,智慧幕墙及 BIPV 系统 120 万平方米,铝合金精密加工 1.5 万吨,精工钢构 2 万吨等。
(五) 公司注册:乙方须在章贡高新区内成立项目公司。
(六) 意向选址:位于章贡高新区水西产业园,首期面积约 258 亩,容积率 1.5-2.5 之间,具体四至界址及宗地面积以本合同项目出让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土地出让采取公开招拍挂形式,乙方自行负责竞拍事宜。
(七) 供地条件:甲方向乙方提供具备"六通一平"标准的土地。
(八) 用地出让: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以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
(九) 建设期限:开工后 18 个月内完成首期项目投资建设并投产。
(十) 支持政策:
1、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享受《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政策。
2、其他支持政策。
甲方给予乙方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给予设备搬迁补贴、生产性设备补贴、经济贡献奖励、贷款贴息支持等。
(十一)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2、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等手续;
3、协调有关部门对乙方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进行监督和管理;
4、甲方支持乙方在产能范围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能耗(水、电、天然气等)、环境(废水、废气等)类指标的申报;
5、甲方为企业招聘员工提供支持,并提供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校专项招聘信息对接服务。
(十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2、确保本合同项下投资项目的经营目标达到本合同约定;
3、根据批准的规划建筑方案,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完成项目用地的全部建设并确保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到位;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生产项目、经营范围、投资内容、工业用地及厂房使用用途;
5、承诺项目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0 年内不得迁出章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且非经法定原因不得自行停产停业;
6、乙方不得将享受本合同设备补贴的设备搬离赣州章贡区项目;
7、乙方除享受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优惠条件外,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仍然享受江西省、赣州市及甲方的其他优惠政策。
(十三)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受让土地后,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合同: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对项目用地面积作出重大调整的。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将合同约定的项目用地另作它用。
如乙方因甲方前述违约情形而选择解除本合同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甲方应将乙方缴纳的受调整部分土地的出让金(不计息)退回乙方。
(2)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自然资源部门)有权收回项目用地并不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乙方已享受的奖励补助应退回甲方。
(1.1)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开工建设或全部投产的;
(1.2)擅自将本合同所涉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1.3)擅自改变项目用地工业用地使用用途的;
(1.4)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项目投资内容的;
(1.5)因乙方原因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
(2) 因乙方原因如项目公司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经营目标,或未达到约定的存续期间,或将享受设备补贴的设备搬离赣州章贡区项目的(涉及设备补贴的),则乙方不享受本合同支持政策条款中第 2 款,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扶持奖励和补贴资金退还给甲方,并自获得之日起按银行同期 LPR 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3)乙方应依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及时支付用工工资,若乙方违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将应支付给乙方的补助或任何费用用于支付乙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未对拖欠工资金额履行核实义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若遇有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法律法规变更、上级政府政策调整、规划变更、环保因素等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乙方协调项目公司向甲方出具承诺函,承诺由项目公司继受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未向甲方出具承诺函的,则不享受本合同支持政策条款中第 2 款。乙方对项目公司在合同项下所有责任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项目公司完成在本合同项目所有的责任义务之日起叁年。
(十五) 双方保证对本合同的内容予以保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十六)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 本合同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如项目顺利推进,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幕墙系统制造业务、PVDF 铝单板等新材料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投资合同,在具体项目实施中或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项目投资金额、建设用地、建设周期等为预估值,具体以实际为准。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同时,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变化有可能使公司面临资金压力,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合同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本项目建设涉及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2-35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方大(赣州)低碳智造总部基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方大(赣州)低碳智造总部基地,并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项目名称:方大(赣州)低碳智造总部基地。
(二) 投资内容:主要生产 PVDF 铝单板、纳米铝单板等新材料、智慧幕墙系统、BIPV 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铝合金构件、精工钢构件。
(三) 投资规模:计划总投资 22 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项目总投资为 1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6.6 亿元(指土地、设备、厂房等),流动资金 5.4 亿元。
(四) 建设年产目标:PVDF 铝单板 200 万平方米,智慧幕墙及 BIPV 系统 120 万平方米,铝合金精密加工 1.5 万吨,精工钢构 2 万吨等。
(五) 意向选址:位于章贡高新区水西产业园,首期面积约 258 亩,容积率 1.5-2.5 之间,具体四至界址及宗地面积以本合同项目出让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土地出让采取公开招拍挂形式,公司自行负责竞拍事宜。
(六) 供地条件:提供具备"六通一平"标准的土地。
(七) 用地出让: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以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
(八) 建设期限:开工后 18 个月内完成首期项目投资建设并投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方大(赣州)低碳智造总部基地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3,333,3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16,332,6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263,660.67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88,069,033.33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188,069,033.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00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瑞泰新材: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 万元以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实缴出资的形式投入实施以下项目:1、拟向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提供 118,000 万元借款,其中 65,000 万元用于建设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实施主体为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华荣"),系华荣化工的全资子公司;53,000 万元用于建设自贡国泰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实施主体为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华荣"),系华荣化工的全资子公司。2、拟以实缴出资的方式投入 25,000 万元用于建设衢州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实施主体为衢州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拟将原拟投入"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与子公司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材")共同出资设立的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超威新能")。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宁德华荣、衢州瑞泰、张家港超威新能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及公司近期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公司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405249362228	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0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7101040046047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下属公司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下属公司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下属公司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	0
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	43258336649	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23,597,989.65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696786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0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0109000000220046		0
合计				123,597,989.65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为 0 元主要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募集资金尚未划转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康昊昱、庞雪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形式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项目合作以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辰能源")签署了《废旧储能蓄电池回收利用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就废旧储能蓄电池回收资源化利用和企业生产用电购买的合作关系达成共识,双方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并一致同意就前述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800 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龙峰村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胡美娟
6、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24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水力发电。
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100%

9、朗辰能源储能项目投资情况

(1)朗辰能源将在宁波光耀热电厂区建 50MW/1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同时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和钛酸锂电池,其中磷酸铁锂电池有效容量为 45MW/90MWh、钛酸锂电池有效容量为 5MW/10MWh。该项目已进入"浙江省新型储能电网侧示范项目"。

(2)朗辰能源将在万华热电厂区建 16MW/3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项目采用磷酸铁锂电芯组成的储能系统。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朗辰能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朗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战略合作内容

1.1 双方在废旧储能蓄电池回收项目展开合作,乙方将其储能蓄电池交由甲方处置,共同研究废旧储能蓄电池的回收利用技术、共同建立废旧储能蓄电池回收网络。甲方负责承接乙方所交售的废旧储能蓄电池,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部门规定予以处理利用,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应的职责,保证乙方的废旧储能蓄电池得到有序回收与规范处理。

1.2 甲方在其下属子公司或集团内关联子公司内,优先采购、购买乙方公司生产的电力、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

1.3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后续合作中签署相应的合同以进一步明确。

1.4 在合作期限内,除非有特别说明,双方有权在与本次合作有关的宣传推广中将对方列为"战略合作伙伴"(或类似名义),但不得损害对方商誉。

2.合作期限

2.1.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到 2027 年 12 月 15 日。

2.2.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在双方同意下,可以书面方式作修订或续期。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协议,也可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本协议终止前开展的计划不受终止的影响。

3.其他约定

3.1 协议中"废旧储能蓄电池"指:为独立储能电站提供能量存储、可控输出等能量管理的锂离子蓄电池,由储能用锂离子蓄电池包(组)及储能锂离子蓄电池管理系统组成,电池正负极材料,包括锂离子储能蓄电池、金属氢化物/镍动力蓄电池等,不含铅酸蓄电池。废旧储能蓄电池报废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从储能电站上拆卸及其他原因导致报废等途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朗辰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产品优势、技术优势、资源和渠道优势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锁定废旧锂电池原料资源,为公司锂电池循环业务提供持续稳定的原料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锂电池循环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 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6)。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就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资源化利用的合作关系达成共识,双方开展长期合作,协议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

3、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合计 420 万股,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本期解除限售数量合计 126 万股。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